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清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3
9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
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紀語